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04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麗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楊麗鳳前於民國112年09月20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2,7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0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0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